

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拓展及发展的需要，通过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建立的一种互利性经营行为。该关联交易增资价格经三方协商一致，在公平、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共同投资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舜礼

陈俊

郭永清

2020年8月5日